

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〔2025〕—9

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 2025 年国庆节、中秋节放假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4〕12 号）《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国庆节值班安排的工作提示》有关安排及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学校 2025 年国庆节、中秋节放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安排

10 月 1 日（周三）至 8 日（周三）放假调休 8 天，9 月 28 日（周日）、10 月 11 日（周六）教职工正常上班，学生正常行课；9 月 28 日补 10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课程，10 月 11 日补 10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课程。教务处、二级学院要妥善安排好假期前后的教学工作，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进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要扛起主体责任，放假前，围绕防诈骗、防溺水、心理健康、交通安全等内容，加强师生安全教育提醒，做好办公

区、宿舍等区域安全检查工作。学生处要加强假期留校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，做到心中有数、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2.党委保卫部要牵头做好校园安全保障，聚焦安全生产、公共卫生和信访维稳等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，加强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改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。强化校园巡查值守，切实加强信息研判预警，及时化解矛盾纠纷。改扩建办要加强新校区施工监管，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。

3.党政办公室要做好假期公务车管理和驾驶员安全提醒，严禁公车私用。严格落实“校领导带班，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”制度。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坚决杜绝擅离职守、电话无人接听、值班电话呼叫转移等情况。若遇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在事件发生后 40 分钟内先电话或书面首报，严禁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4.各单位要严格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，通过警示教育、廉洁提醒等提升教职工纪律意识，积极倡导勤俭文明过节，党员干部要发挥带头作用，自觉廉洁自律，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环境。

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5 日